

# 香港人權監察

##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

香港上環孖沙街二十號金德樓4樓  
4/F Kam Tak Building, 20 Mercer Street, Sheung Wan, Hong Kong  
電話 Phone: (852) 2811-4488 傳真 Fax: (852) 2802-6012

聲明（2007年3月28日）

###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報告 令人震驚

香港人權監察非常關注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今日發表的報告，認為其中有些建議無異要邊緣化、陰乾、結束、甚至官台化香港電台。這些未經諮詢的建議，令人震驚。

人權監察對委員會在沒有足夠的諮詢公眾以作評估的情況下，建議另起爐灶，組建新的「香港公共廣播公司」，輕易捨棄早已努力承擔公共廣播責任的港台，深表憂慮。

我們相信，港台很多缺失，尤其是規章問題上的困擾，均是來自它作為政府部門的限制，以及它的員工作為政府公務員的局限。一旦港台脫離政府，解除這些不必要的束縛，這類問題的根源就迎刃而解。

人權監察認為：港台過往表現卓越，節目質素良好，報導和評論上相當持平多元，令公眾和少眾的聲音很多時都得到表達，即使近年因承受政治壓力而有所失色，但是它仍然實質上承擔起香港公共廣播的使命，整體表現仍屬卓越，路向和節目亦深受公眾支持和歡迎。港台這些專業經驗和傳統，它多年的努力和成果，不容抹煞。

我們歡迎委員會建議未來的公共廣播機構的四個「公共目的」，機構及編輯獨立、透明度和問責等原則，以及獨立財政封套等建議。

但是，人權監察認為報告下列建議，可能造成嚴重的問題，不應輕言接納：

- 董事局成員由特首委任的安排——給予特首機會，透過委任，分親疏遠近，干預公共廣播機構的獨立性；
- 傳媒和新聞背景的董事最低比例嚴重偏低——可以導致外行領導內行的弊病；
- 外邀評審員審核節目——可能干預公共廣播機構的日常運作及編輯決定；
- 節目編排要構建和諧的公民社會——有服務政治口號，束縛公共廣播針砭時弊的使命，背離了公共廣播的公認性質。